淡江時報 第 384 期

**學 生 事 務 會 議 週 三 召 開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對 於 本 校 日 益 增 多 的 同 學 與 校 外 人 士 之 衝 突 事 件 ， 學 校 擬 提 供 積 極 的 協 助 ， 本 學 期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本 週 三 （ 二 十 五 日 ） 下 午 二 時 十 分 將 討 論 ， 學 生 事 務 處 建 議 學 校 ， 以 任 務 編 組 方 式 ， 成 立 法 律 諮 詢 服 務 中 心 ， 協 助 同 學 解 決 可 能 產 生 的 爭 議 。
  
  
學 務 處 生 輔 組 表 示 ， 由 於 社 會 變 遷 ， 本 校 學 生 人 數 眾 多 ， 各 類 型 如 車 禍 、 租 賃 、 打 工 等 爭 議 衝 突 事 件 相 對 增 加 ， 常 涉 及 法 律 層 面 問 題 ， 本 校 教 職 員 工 生 在 處 理 事 件 時 ， 亟 需 具 法 律 專 長 人 士 ， 協 助 解 決 紛 爭 、 維 護 權 益 。
  
  
學 務 處 提 出 建 議 ， 希 望 學 校 出 面 聘 請 法 律 專 長 之 校 友 、 老 師 或 社 會 人 士 ， 義 務 提 供 本 校 法 律 諮 詢 服 務 ， 並 設 置 電 話 專 線 ， 信 箱 或 網 站 ， 以 協 助 各 單 位 教 職 員 工 生 ， 再 涉 及 法 律 問 題 時 可 以 有 一 個 諮 詢 管 道 ， 此 案 將 於 會 中 討 論 是 否 聘 請 。
  
  
該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， 除 由 學 務 長 葛 煥 昭 擔 任 主 席 外 ， 將 由 課 指 組 組 長 劉 艾 華 專 題 報 告 「 社 團 護 照 」 ， 並 請 校 長 張 紘 炬 及 行 政 副 校 長 張 家 宜 做 工 作 指 示 ， 學 務 處 希 望 能 把 會 議 進 度 控 制 在 四 時 二 十 分 結 束 。